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立民院長

紀錄：蔡育萍

出席委員：

正修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林育靚副教授、手心設計事務所徐志揚總監、造形屋執行創意總監邱淑珍、美術系李錦明主任、美術系蔡文汀助理教授、音樂系吳孟平主任(請假)、音樂系黃芳吟教授、視設系郭郁伶主任、視設系林維俞副教授、跨藝所蔡佩桂所長(請假)、跨藝所高俊宏助理教授、藝產班姚村雄主任、音樂系大學部吳汶璇同學、視設系碩士班胡睿珊同學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內容	決議	執行情形
音樂系擬調整大學部師資生及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	照案通過	續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音樂系擬調整碩士班開課系統表	照案通過	續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音樂系擬調整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	照案通過	續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藝術學院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擬新增課程及修正備註第一點	照案通過	續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:音樂系

案由:擬調整碩士班開課系統表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11.05.23)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調降音樂教育領域畢業總學分數由原 31 學分,異動後為 30 學分;其中異動專業必修課程「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」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,及調降選修課程「特殊音樂教育研究」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。
- 三、修正後之碩士班開課系統表(如附件, pp. 1-9)。
- 四、自 111 學年度入學(含以後)學生適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:音樂系

案由:擬於本校「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-註記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」中,增訂課程抵免規範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師就處課程組 6 月 30 日公文簽辦單(檔號 1110006048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【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注意事項】,本表說明處新增抵免原則,其餘項號依序遞延,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, pp. 10-11)。
- 三、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1.09.05)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。(是日中午 12 時 28 分)